

证券代码：002080

证券简称：中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07-021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72 号西直门宾馆东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113,067,3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8%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13,067,349 股。同意 113,067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13,067,349 股。同意 113,067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13,067,349 股。同意 113,067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3,067,349股。同意113,055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3,067,349股。同意113,067,3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1,560,549股，关联股东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回避表决。同意41,548,3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3,067,349股。同意113,055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“中材科技（苏州）技术研究院”并由其承担“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”建设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3,067,349股。同意113,067,3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7 年贷款预算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3,067,349股。同意113,055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“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”发起人及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6,068,549股，关联股东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同意106,068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3,067,349股。同意113,067,3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、袁怀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